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接受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兢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兢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目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法定决策程序.....	13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七、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八、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九、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1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十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3
十二、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十三、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	25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Tongling Kingk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987.50 万元

实收资本：5,98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东文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 年 10 月 9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244000

互联网地址：<http://www.jingqiangkeji.com>

电子邮箱地址：zuojinrong@jingqiangkeji.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左劲松

联系电话：0562-5886036

传真电话：0562-5886036

经营范围：电磁线、电子元器件及其原材料和专用设备的研发，特种电磁线、电线电缆、线圈、线圈盘、机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主要的铝基电磁线产品供应商之一，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变压器领域，在工业电机、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其中，家用电器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一类应用领域。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产品热级涵盖 130 级-240 级、圆线线径范围 0.1mm-6.0mm 以及扁线截面积 10mm²-70mm²的数百种规格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品种和规格型号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及部分产品已通过 ISO14001:2015、ISO9001:2015、ISO45001:2018、IATF16949:2016、欧盟 REACH、欧盟 RoHS、美国 UL 等多项认证。公司产品漆包铝线被认定为 2017 年度“安徽工业精品”。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评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目前公司已成为美的集团(000333)、长虹华意(000404)、卧龙电驱(600580)、苏泊尔(002032)、惠而浦(600983)、大洋电机(002249)、金盘科技(688676)、东贝集团(601956)、汉宇集团(300403)、正泰电器(601877)、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三) 简要财务概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198,110,276.75	1,006,014,301.98	946,615,726.19	967,614,232.1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57,439,756.88	520,833,471.87	523,544,711.01	471,617,32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57,439,756.88	520,833,471.87	523,544,711.01	471,617,328.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7	48.23	44.69	5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7	46.85	44.92	51.48
营业收入（元）	773,895,545.37	1,217,437,127.48	1,075,598,577.82	1,051,240,976.19
毛利率（%）	10.39	9.78	9.19	15.02
净利润（元）	36,755,009.38	62,590,721.08	51,601,499.54	90,809,01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755,009.38	62,590,721.08	51,601,499.54	90,809,01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791,580.08	56,195,509.84	35,754,455.89	79,107,42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791,580.08	56,195,509.84	35,754,455.89	79,107,42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6.82	11.39	10.37	21.32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4	10.23	7.19	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5	0.86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5	0.86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932,892.13	-29,839,466.97	-141,390,955.61	-189,522,31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	-0.5	-2.36	-3.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	1.24	1.36	1.3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国内电磁线生产企业达千家以上，市场竞争充分，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行业总量的三分之一，铝基电磁线领域前十大企业规模占比达70%以上。数量多、规模小、行业发展不均衡是电磁线行业目前主要特征。公司在电磁线细分领域铝基电磁线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进步，市场份额未能保持稳定且增长趋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基电磁线，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的主要原材料构成中，铝锭及铝杆成本占公司漆包铝线产品总成本比例在60%以上，因此市场铝价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市场铝价的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公司铝基电磁线产品的售价主要按照“铝价+加工费”（下文中“订单铝价”指具体订单中约定的铝价）的方式确定，因此铝价的波动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定价模式中的“加工费”（关于加工费的解释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定价模式”）。

尽管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定价模式中的“加工费”，但铝价波动对公司业绩仍有一定影响，具体体现在：

1、如果铝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销售价格中的订单铝价与单位铝成本不匹配程度有所放大，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2021 年在铝价增幅较快的背景下，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中订单铝价的上升幅度超出单位铝成本的上升幅度，从而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当期单位毛利以及经营业绩；2022 年铝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22 年 3 月至 7 月短期大幅下跌，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中订单铝价的下降幅度超出单位铝成本的下降幅度，从而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铝价短期内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对于部分常用产品，公司会按计划生产并保持一定量的库存以满足零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若铝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上述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3、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若铝

价持续上涨可能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2)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69,950.94 万元、69,865.39 万元、74,705.56 万元和 48,196.31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0%、83.59%、80.40%和 78.39%。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杆、绝缘漆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系电磁线行业特点。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355.36 万元、40,161.24 万元、40,503.65 万元和 24,866.0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4%、37.34%、33.27%和 32.14%，占比逐年下降。如果公司与主要业务伙伴的合作发生摩擦或纠纷，致使该业务伙伴终止、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或该业务伙伴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则将对公司的销售或回款造成一定的难度，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员工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6,754.42 万元、7,137.54 万元、7,874.43 万元和 4,666.90 万元，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升。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了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提高，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面临未来可能上升的人工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在设备和技术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的比重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劳动生产率，则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 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由于下游客户对于导体形状、线径规格、耐热级别、绝缘材料等要求不同，造成产品有多种不同的种类。为满足客户的要求，不同种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有所不同，因此，产品质量控制是复杂且繁琐的工作。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需要对原料采购，拉丝、包漆等生产环节，以及包装、搬运及发货等流程规定

严格的质量标准。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加之随着节能环保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进行，下游行业对电磁线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可能出现退货、投诉甚至客户流失，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也可能影响公司在业界的声誉，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6%、9.54%、10.13%和 10.81%，其中主要产品漆包铝线毛利率分别为 15.22%、9.25%、9.72%和 10.82%。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82 个百分点，产品漆包铝线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97 个百分点。公司 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市场铝价波动、绝缘漆等原材料成本的上升造成主营业务成本上升所致；同时，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市场竞争程度有所增加，公司加工费较上年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下游需求增大，公司产销量增加，使得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同时主要原材料之一绝缘漆价格下降。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市场铝价、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 单位加工费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加工费是在综合考虑产品品种和规格、结算方式、客户资质以及采购数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同客户相同产品加工费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电磁线行业市场竞争程度有所增加，部分市场地位较高的下游客户为降低采购成本，下调了部分规格产品单位加工费报价，导致报告期内单位加工费持续下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下游市场地位较高的客户可能会提出进一步降低加工费报价的要求，公司单位加工费存在短期内持续下降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96.79 万元、22,938.87 万元、26,600.13 万元和 34,072.1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16%、

35.78%、39.23%和 40.8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1%、21.33%、21.85%和 44.03%，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以及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面临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无法按期付款或延长付款周期，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76.12 万元、15,398.19 万元、14,846.82 万元和 16,926.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9%、24.02%、21.90%和 20.2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存货余额可能相应增加。尽管公司主要产品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波动在很大程度上能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但铝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仍存在跌价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98.46 万元、13,484.62 万元、13,009.40 万元和 12,12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7%、13.14%、11.30%和 16.73%。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列支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6.83 万元、-251.24 万元、-105.95 万元和-34.55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变压器领域，随着电磁线现有下游行业的产品升级、技术更新，电磁线行业新的产品需求不断涌现。此外，新的下游应用场景的出现，也对电磁线产品的创新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可能无法及时满足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较早探索并实践铝基电磁线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在电磁线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与丰富的经验。公司发展至今，已培养、集聚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优秀员工,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在我国本土的新建和扩张、上下游企业的建设都需要大量的同行业优秀人才，必将引起人才竞争、提高人力资源成本。如果核心技术人才较多地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管理架构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生产进度的有序安排，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发展。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 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年产 25,000 吨特种电磁线项目，公司希望通过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巩固客户开拓成果、扩大客户覆盖范围和降低资金运营压力的目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综合考虑了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客户需求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但是仍然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2)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

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部分土地和房屋被抵押的情形，其中抵押房产的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87.88%，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公司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92.45%，相关抵押的土地和房产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属于生产经营的关键资源要素，若今后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抵押权人可能对被抵押物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

4、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8、承销方式及承销期：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高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拥有十五年以上投行工作经验，曾担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办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水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项目主办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主办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2、周鑫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10 年投行工作经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担任中鼎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海外并购）主办人、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协办人、安徽合力收购浙江加力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黄山胶囊 IPO 项目、科大国盾 IPO 项目、中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信农化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司尔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司尔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水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整体上市）、雷鸣科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整体上市）、淮北矿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负责和参与了兢强科技、人和环境、詹氏食品、志成股份、加力股份、广美药业等新三板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时孟灿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

部项目经理。具有 7 年的审计、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陈华卿、王贵宾、蔡佳轩、贾云鸽、葛强、武雪华。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法定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未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已满 12 个月，且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

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124.10 万元、107,559.86 万元、121,743.71 万元和 77,389.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910.74 万元、3,575.45 万元、5,619.55 万元和 3,579.1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284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122 号《审计报告》以及容诚审字[2024]230Z4328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已满 12 个月，且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因此，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28 号），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2,083.3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987.5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四）

项之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987.5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6、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122 号），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5,619.5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0.23%，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7、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八）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122 号），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5,619.5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0.23%，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八、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投资”）作为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池州徽元”）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20% 合伙份额。池州徽元持有兢强科技 6.05% 的股份。

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子基金”）持有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元”）50% 的股权。铜陵国元持有兢强科技 2.09% 的股份；

国元证券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投资”）43.33% 的股权，国元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资本”）持有安元投资 10% 的股权。安元投资持有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安元”）60% 的股权。铜陵安元持有兢强科技 4.18% 的股份。

上述国元金控集团、国元证券、国元投资、种子基金、安元投资、国元资本等公司均为相互独立经营的公司。国元证券在保荐本次兢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已经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国元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国元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兢强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九、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人对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的督导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涉及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

事项	安排
	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高震、周鑫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邮编：230001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号码：0551-62207967

十二、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及获取的核查依据如下：

(一)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研发情况的说明文件，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方法等；获取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料，抽查大额研发费用原始凭证，判断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并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将纳税申报表中的研发费用与研发支出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研发支出税会差异的原因，以验证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复核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二）获取发行人最近一年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人力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获取发行人工资计提表，将员工花名册中的研发部门人员与工资计提表中的研发人员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性。

（三）获取发行人与高等院校签订的产学研等合作协议，了解项目合作进展、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了解研发成果及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等。获取公司现行有效的专利证书，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四）查阅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行业研究资料，了解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表及相关合同，通过公开资料检索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的行业知名企业、上市公司、中国 500 强或世界 500 强企业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知名客户合作年限及其对供应商的具体考核要求。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颁发给公司的各类荣誉奖项。

（五）获取并查阅公司近年来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情况、公司获得的其他认证及鉴定情况的获奖证书、相关证明文件等，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佐证其真实性。

（六）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公司研发场地、生产场地，了解公司在新模式、新业态方面的主要创新情况，主要包括制造链整体技术研究、下游产品解决方案开发、产业链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等。查阅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的相关制度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的执行情况，走访公司仓库、外地寄售库、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现场查看公司原材料入库、领用、商品装车发货等关键流程，进行了采购、销售穿行测试，查看公司各关键流程的原始单据，分析其执行情况，登录兢强科技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平台，结合公司相关人员对其功能介绍情况，在系统内进行包括执行程序、关键环节审批记录等内容的相应查看，了解公司在管理创新、工艺创新、绿色创新等方面的具体创新内容及取得的进展及实际效果情况。

（七）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说明，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内一般企业的具体对比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三、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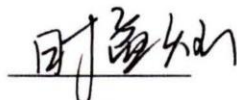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认为：兢强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兢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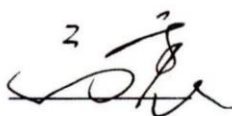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时孟灿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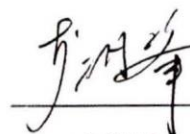

高 震


周鑫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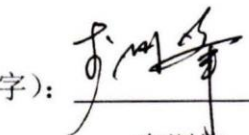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字）：


裴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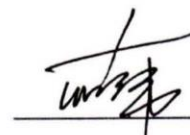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洲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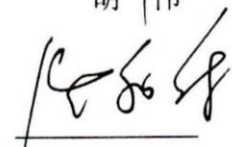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李洲峰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胡 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